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公運字第107042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調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9日消總秘字第1070000551號函。
- 二、貴會於107年4月2日發布「優雅上路遇見最美的風景-消基會呼籲推動公車禮貌運動」記者會新聞稿，針對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缺失項目，本局相關後續作為，說明如下：
  - (一)有關「車廂資訊不夠完整」部分，本局將持續進行隨車稽查業務，並配合本局志工擴大稽查路線範圍及頻率，相關車輛設備缺失項目皆將函請客運業者查明改善，並督請業者加強自主稽查作業，以維車輛設備良好妥善率。
  - (二)有關「公車按時發車之項目有異常」及「駕駛服務不佳」，本局將持續督導客運業者加強所屬駕駛行車教育及服務態度教育訓練，並務必依核定班表營駛；相關缺失倘查證屬實，本局皆依違反大眾運輸營運虧損補貼相關



\*1070425054\*

規定記點或依公路法摺單開罰，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三)另本局自104年起每年辦理「公車新文化」活動，期望駕駛服務升級、乘客互動溫馨，並宣導乘車相關秩序、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乘客、駕駛員及用路人三方間之良性互動，共創友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2018-04-18  
16:40:3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